附件

**环境污染“黑名单”信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名称** | 海南钧城徕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所在地址及联系**  **方式** | 海南钧城徕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伍仕：13666154654 |
| **工商登记注册号/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914690346710587995 | **法定代表人** | 颜伟 |
| **主要违法及失**  **信事实** | 海南钧城管理的东和福湾小区因实施了利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 |
| **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理由及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决定纳入环境污染“黑名单”管理。 | | |
| **惩治措施（处罚决定）** | 1、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柒佰元（¥119700元）；  2、将案件移送县公安机关 | | |
| **处罚日期** | 2022年5月18日 | **处罚决定书编号** | 陵综执（生态）罚决字〔2022〕29号 |